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御大院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康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為御大院社區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繳社區管理費共計新臺幣103,500元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住戶規約、存證信函及其郵寄信封等件為證。聲請人民國113年6月28日陳報狀提出存證信函寄送相對人公司設址地及建物地址之信封，皆因地址查無公司遭郵局退回，尚難認催告繳納管理費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未收取存證信函，顯未知催告內容，因之，聲請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，催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